诚信承诺书

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：

在参加招标过程中， 我公司作出以下诚信承诺：

1、我公司不属于进入攀钢集团公司违纪、违法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开办（含独资、控股、参股等）的企业。

2、我公司不是攀钢物贸公司的退出供应商（即不在《物贸公司退出供应商目录》中）。

3、我公司不属于进入攀钢集团公司违纪、违法主体的代理人开办或管理的企业。

4、我公司不属于质量异议未处理完的的生产厂。

5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，近3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\*\*\*\*\*\*\*\*\*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